

购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管理局

乙方：平顶山市高新区盛浩商贸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购买乙方所提供的系列商品的事宜进行磋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所购买的商品及价格如下：

品名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打印一体机	震旦 308	台	1	1280	1280	
合计大写：壹仟贰佰捌拾元整					1280	

二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保证甲方本次购买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，按照双方约定的商品的送货事宜，保证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收取乙方货物3天内并对商品没有异议，对此货款进行付款。

四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李新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李新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